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202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R106 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68,954,729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66,784,284 股

出席股數佔已發行股數：62.01%

主席：張輝羣  (本公司董事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股東會，請假並指定董事張輝羣擔任主席)

出席董事：張輝羣 董事、李 璠 獨立董事

記錄人：俞品澐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權，請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洽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6,727,796 權，贊成權數 156,972,3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38,859 權），占總權數 94.15%；反對權數 216,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16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3%；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9,539,2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39,247 權），占出席總權數 5.72%，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公司 2023 年度之稅後虧損，擬依本公司章第 105 條規定進行撥補，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6,727,796 權，贊成權數 157,172,7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39,184 權），占總權數 94.27%；反對權數 218,0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8,08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3%；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9,337,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37,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5.60%，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50,000,000股為上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資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若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可能之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選擇之方式與目的說明如下：

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Ding Holding Limited	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Ding Holding Limited，前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丁金山	32.5%	本公司董事長
丁金造	25%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
丁金締	13.5%	子公司生產部門主管
丁金礦	13%	本公司總經理
丁鴻冰	8%	丁金締二親等親屬
丁麗珍	2%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丁麗環	2%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丁金華	2%	子公司營銷副總經理
丁金福	1%	子公司研發主管
傅家文	1%	本公司董事長三親等親屬

##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 (1)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2)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管理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前三年度營運虧損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單等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有助於本公司轉型工業園區之開發、租售等相關業務之資金所需，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計劃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00 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四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

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提升淨值。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本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 【補充說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113年1月9日證保法字第1130000135號來函說明。

### 【本公司說明如下】

- 一、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現行法令及前述定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
- 二、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因大環境的影響所帶來之衝擊，本公司之股價亦有可能落入票面價以下，本公司為順利取得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折價發行新股實屬必要，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規定外，其折價幅度亦考量折價發行新股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 三、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累積虧損數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視需要而消除之。
- 四、本次私募案主係為本公司轉型工業園區之開發、租售等相關業務之未來資金規劃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承說明二所述，可能應募人丁氏控股公司其主要股東成員為本公司之實質經營者，董事長丁金山先生之丁氏家族係本公司之實質經營者，丁金山先生亦為丁氏控股公司之第一大股東(表列主要股東丁金造、丁金締、丁金礦、丁麗珍及丁麗環與丁金山先生均為二親等親屬)，股東均為家族成員，故本次私募案對本公司之經營權及股東權益未有重大變動。
- 五、本私募案詳盡說明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私募專區。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6,784,284 權，贊成權數 154,788,5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55,022 權），占總權數 92.81%；反對權數 2,610,6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0,674 權），占出席總權數 1.56%；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9,385,0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28,570 權），占出席總權數 5.63%，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此次修訂主係配合法令之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6,784,284 權，贊成權數 157,174,6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41,098 權），占總權數 94.24%；反對權數 207,7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7,755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2%；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9,401,9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45,413 權），占出席總權數 5.64%，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台灣公司法第209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9條及第38條之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且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二、本公司董事因應公司業務需求，經常性受派代表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董事一職，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法人董事Ding Holding LTD指派代表人丁金礦先生，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範圍，其競業禁止解除項目為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萬凱鞋業董事/總經理。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6,784,284 權，贊成權數 156,373,9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40,390 權），占總權數 93.76%；反對權數 1,107,3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7,399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6%；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9,302,9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46,477 權），占出席總權數 5.58%，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0024108):提問今年公司分配多少股息。

經主席指示由財務長回覆此問題。

財務長王維民:公司今年度有其他發展項目，所以目前資金未考慮發放股息。

上開發言屬股東自由發言性質，並未正式進入臨時動議之提案及決議程序。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後，結束議程，主席宣佈散會。

#### 柒、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 件)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現階段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公司)為營運主體，將持續有效監督及協助亞塑集團達成如下經營方針：

上下游整合，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加強自動化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創新渠道多元發展

#####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因應中國政府於 2018 年度起禁止廢塑進口政策(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現階段積極布局中國境內回收廢塑料源與布局海外策略合作夥伴，以穩定未來回收塑料供應。
2. 儘管中國大陸經濟增長近年已呈趨緩現象，提振內需仍為中國政府現階段主要政策，惟結構上更為明顯偏重經濟發展品質及環境保護。未來將持續穩健維持產業領先地位。而本公司所起草之『聚乙烯(PE)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兒童泡沫墊安全技術要求』國家標準業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備案推廣外，更獲中國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部指示起草製訂『乙稀-醋酸乙稀酯共聚物發泡片材』行業標準已業經審議並正式發佈實施。
3. 本集團並致力於產業鏈條整合，以現有優勢的物料成本控制及上下游工貿客商的支援下，計劃性向下游產品延伸。深加工產品持續成長，並穩定接獲沃爾瑪等知名超商訂單。

##### 三、營業實施成果及分析

受中國自 2018 年度開始禁止國際廢塑進口政策所影響，主力原料 PE 再生造粒已非自行生產，雖可取得合理價格之外購料源，仍面臨品質不穩定情況造成產品品質控管成本增加及市場價格波動等挑戰，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後整體內需產業景氣尚未見明顯復甦。現階段本公司仍以尋求國內外品質穩定且長期之料源為主要目標，以改善毛利結構。兩年度之銷售量值相關資訊如下：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sup>3</sup>；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箱包片	32,755	271,547	—	—	43,274	363,119	—	—
特種片材	173	5,914	—	—	14	940	—	—
普通片材	41,601	221,600	—	—	46,637	242,667	—	—
高發泡	2,013	5,703	—	—	822	2,462	—	—
高彈性發泡	9,009	42,668	—	—	9,981	49,692	—	—
地墊	7,369	30,367	—	—	7,984	34,282	—	—
其他(註)	—	65,804	—	—	—	78,872	—	—
合計	92,920	643,603	—	—	108,712	772,034	—	—

註：其他包含鞋面襯、鞋底成型片、租金收入等。

#### 四、經營結果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643,603	772,034	128,431	19.96
營業收入淨額		643,603	772,034	128,431	19.96
營業成本		870,422	925,366	54,944	6.31
營業毛利		(226,819)	(153,332)	73,487	(32.40)
營業費用		240,747	237,778	(2,969)	(1.23)
營業利益		(467,566)	(391,110)	76,456	(16.35)
其他收入		32,844	28,227	(4,617)	(14.06)
其他收益及損失		(42,170)	(48,609)	(6,439)	15.27
稅前淨利		(476,892)	(411,492)	65,400	(13.71)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476,892)	(411,492)	65,400	(13.71)

#### 五、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2023 年度營業淨損 3.91 億元，較 2022 年度營業淨損 4.68 億元減少 16.53%，2023 年度稅前淨損 4.11 億元較 2022 年度稅前淨損 4.77 億元減少 13.71%。基本 EPS 在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分別為(1.53)元及(1.77)元。

####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在研發團隊的持續努力下，全新開發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及純生物基之完全

降解發泡材料，其中：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已經獲得中國智慧財產權局專利授權後，預計近期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也可取得授權；陸續開發完成增塑劑、高彈性橡膠及其製備、生物降解的兒童泡沫墊用塑膠及其加工方法、具有高耐磨性的橡膠組合物製備方法及其應用、SEBS 熱塑性彈性體兒童拼圖墊及其製備方法、馬來酸酐接枝 LDPE 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無苯乙酮 EVA 發泡材料及其製造方法、複合三氧化二銻的製備及其在高阻燃性 EVA 發泡材料中的應用等數十項產品發明專利的申請及授權。同時，應行業及公司發展需要，繼三斯達福建已成功通過中國工信部“廢塑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的認證、產品通過 GRS 認證，同時獲評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市級研發中心等認證，國家級行業實驗室仍持續推進。三斯達福建持續深化與高等院校的產學研合作，繼續推進福州大學晉江研究院高分子研究中心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工藝改進及創新。

2. 本集團所生產 EVA 發泡材料之機器設備可自行設計研發及改造，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良，更可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本集團在前端製程廢塑膠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設計、EVA 發泡之生產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此製程規模能有效提高生產效能，可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在不斷提高工藝效率的同時，集團也積極推進生產流程自動化，福建廠和國內知名自動化開發院校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入合作，共同開發回收、發泡及深加工的工藝自動化專案，預期可有效提高產品配比精準度及生產效率，該專案同時獲評晉江市重大科技專案列為全市標竿專案。2023 年 5 月起，本公司和中國兵器裝備集團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推進發泡機液壓系統線上監測系統專案，旨在利用資訊技術對常年處於生產狀態、高負荷生產節奏容易導致的液壓系統漏油帶來的品質不良及設備維保等問題。另為應對日趨嚴格的環境保護及監察管理要求，三斯達福建組建專門的環境改善技術及設備小組，協同環保監管部門、環保設備工藝改進及節能減排、清潔生產等多領域項目，持續改進生產環境條件。

展望未來，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膠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加上中國自身供給不足，資源回收是中國政府所重視和規範的新興產業。然而，隨著中國政府表示固體廢物處理處置為世界各國面臨的共同環境問題。自 2018 年度起，中國已全面禁止進口環境危害大、國內資源可以替代的固體廢物。禁止進口的「洋垃圾」，主要包括塑膠、廢紙和金屬等可以直接再利用的物資，也包括廢五金和化工廢棄物等需要通過加工提取才能利用的物品。因此在可預期的未來，進口廢塑膠原料進中國再加工生產再生造粒，將無法進行。近年來，集團團隊持續評估、瞭解各國政府監管法令、配套生產規模、物流條件，商討多種廢料加工合作的模式，以因應本公司上游再生回收造粒料的供應和穩定。

近年來地方政府配合中央環保減碳政策，並積極規劃國土使用效率，有鑑於晉江市當地工廠混雜居民住宅情形普遍，容易導致違法排水排污影響環境之情形，除嚴重影響市容及稽查困難之外，並長期成為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隱患。依據晉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辦公室《支持推進工業(產業)園區標準化建設十五條措施》，晉江市政府擬適當引導中小型工廠移往合法合規之工業區廠房，逐步實現廠居分離。以提高土地容積率等獎勵政策鼓勵當地大型企業增加廠區使用效率，擴建標準廠房，進而吸收當地廣大製鞋產業鏈入駐。

依據晉江市政府 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製鞋業產值年約人民幣 1,592 億元。而晉江復有福建超過半數鞋企坐落於此，全市鞋類生產企業約 2,350 家，從業人數約 23 萬人，本公司位於晉江市晉新路廠區，占地達 228 畝，除毗鄰泉州機場外，位處晉江市通往泉州市及石獅市交通樞紐，週邊物流企業逾 50 家，具備中型工業園區之開發優勢。為本公司長期規劃，2022 度 12 月董事會業已通過「三斯達鞋紡園」預算專案。建設標準化工業廠房，以工業園區型式招商之長期性租金及服務收入，作為本公司除發展本業外之穩定收益來源。本案除可有效增進土地使用效益，活化資產外，持續而穩定的租金收入將有助長期增益股東權益。本公司擬依現有發泡材料產業地位，吸收下游廠商入駐，結合園區企業資源互補，實現產業群聚優勢。

隨著中國「十三五塑膠行業規劃」的制定及頒佈，以節能、省料和有利環保為前提，採用物理和化學科技結合設備改進開發新型環境友好 EVA 高分子材料、綠色回收，實現循環利用塑膠及通過合金化、共混、改性等技術製成新品種塑膠材料，通過塑膠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使塑膠功能化和高性能化均是未來行業發展的潮流趨勢；同時，目前 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拓展空間。本公司在本領域積深耕近三十載，在尋求海外穩定料源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持續穩居產業領先地位，期許再創佳績。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二〇二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史岱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股東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俊德

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二三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二三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受回收原料取得來源及訂單量減少影響，致營業收入大幅衰退及產生重大營業損失；其中銷售特定產品產生銷貨毛利且銷售單價增加幅度大，因此依審計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 二、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單及發票之銷售對象與金額是否一致，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
- 三、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之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兆 民



會 計 師：史 岱 平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西 元 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3及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十)、六、(一)及六、(十九)	\$ 1,135,394	25	\$ 1,195,479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十)、六、(二)及六、(十九)	-	-	1,322,400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十)、六、(三)、六、(十三)及六、(十九)	143,758	3	125,76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及六、(十九)	3,668	-	2,634	-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及六、(四)	135,152	3	125,359	2
1419	預付款項		25,964	-	10,4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3,936	31	2,782,075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七)、四、(九)、六、(六)、七及九	2,124,913	47	1,257,41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九)及六、(七)	613,303	13	602,784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八)、四、(九)、六、(八)及七	390,840	9	425,089	8
1915	預付設備款		8,00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7,057	69	2,285,287	45
1xxx	資產總計		\$ 4,580,993	100	\$ 5,067,36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及六、(十九)	\$ 69,660	2	\$ 57,844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六、(十九)	50,705	1	50,0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	-	3,2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372	3	111,174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及六、(十五)	61,563	1	62,7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563	1	62,715	1
2xxx	負債總計		181,935	4	173,889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9,547	59	2,689,547	53
3200	資本公積		1,984,504	43	3,033,537	61
3300	保留盈餘		-	-	708,876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56,534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070	13	(1,606,950)	(32)
3350	待彌補虧損		(451,571)	(10)	(588,071)	(12)
3400	其他權益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99,058	96	4,893,473	97
3xxx	權益總計		4,399,058	96	4,893,473	97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0,993	100	\$ 5,067,362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丁金山



經理人：丁金礦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3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售收入淨額	四.(十一)及六.(十三)	\$ 730,940	95	\$ 611,792	95
4300	租賃收入	四.(十二)、六.(十三)及七	41,094	5	31,811	5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72,034	100	643,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四)及七	(925,366)	(120)	(870,422)	(13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53,332)	(20)	(226,819)	(35)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8,475)	(5)	(42,236)	(7)
6200	管理費用		(172,897)	(22)	(166,142)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21)	(3)	(20,68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4,585)	(1)	(11,68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778)	(31)	(240,747)	(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91,110)	(51)	(467,566)	(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四)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	(24,598)	(3)	(177)	-
7101	利息收入		26,226	4	31,442	5
7190	其他收入		2,001	-	1,40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四.(七)及六.(六)	(24,011)	(3)	(41,99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82)	(2)	(9,326)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1,492)	(53)	(476,892)	(7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五)及六.(十五)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11,492)	(53)	(476,892)	(7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11,492)	(53)	(476,892)	(7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83,531)	(11)	68,46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531)	(11)	68,463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023)	(64)	\$ (408,429)	(6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十六)	\$ (411,492)	(53)	\$ (476,892)	(7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11,492)	(53)	\$ (476,892)	(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5,023)	(64)	\$ (408,429)	(6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95,023)	(64)	\$ (408,429)	(64)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 (1.53)		\$ (1.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53)		\$ (1.77)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丁金山



經理人：丁金礦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2023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2年1月1日餘額	\$ 2,689,547	\$ 3,031,712	\$ 708,876	\$ 619,597	\$ (1,093,121)	\$ 235,252	\$ (656,534)	\$ 5,300,0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37	(36,937)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25	-	-	-	-	-	1,825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	(476,892)	(476,892)	-	(476,892)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463	68,463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2,689,547	\$ 3,033,537	\$ 708,876	\$ 656,534	\$ (1,606,950)	\$ (241,540)	\$ (588,071)	\$ 4,893,473
2023年1月1日餘額	\$ 2,689,547	\$ 3,033,537	\$ 708,876	\$ 656,534	\$ (1,606,950)	\$ (241,540)	\$ (588,071)	\$ 4,893,47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8,464)	68,464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08,876)	-	608,522	(100,354)	100,354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49,641)	-	-	929,964	929,964	119,67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08	-	-	-	-	-	608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	(411,492)	(411,492)	-	(411,492)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531)	(83,531)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2,689,547	1,984,504	\$ -	\$ 588,070	\$ (411,492)	\$ 176,578	\$ (451,571)	\$ 4,399,058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用參閱)

董事長：丁金山



經理人：丁金礦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3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11,492)	\$ (476,8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195	165,2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85	11,682
利息收入	(26,226)	(31,4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08	1,8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11	41,993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25,856)	7,7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4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212)	(39,99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21)	137
存貨(增加)減少	13,564	(4,8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68)	(8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085	(45,2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74	5,6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35)	3,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2,434)	(361,760)
收取之利息	28,643	31,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791)	(329,885)

(續下頁)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3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8,62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839)	(17,886)
取得使用權資產	(39,587)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0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193	(17,8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487)	30,0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085)	(317,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479	1,513,2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394	\$ 1,195,479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丁金山



經理人：丁金礦



會計主管：王維民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p> <p>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u></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p> <p>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